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10.09 行執一字第 091000476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

要 旨：函詢得否以郵局出具之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據以認定已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而移送強制執行乙案

主 旨：關於貴處函詢得否以郵局出具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替代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完成送達並據以強制執行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91 年 8 月 20 日北執禮字第 0910700203 號函。

二、查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時應檢附之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應指足以認定為已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即可，該文件包括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送達證書、郵件投遞單位（郵局）出具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惟該文件是否足以認定為已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行政執行處仍應就具體個案文件形式上所示（例如何人簽收）而依法審查判斷。準此，移送機關移送貴處執行所檢附之郵件投遞單位（郵局）出具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若足以認定為已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者，則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至具體個案之審查判斷，貴處應本諸權責依法妥慎為之。